

法規名稱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17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6、15 條條文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#### 第 4 條

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、基本調查、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、部門空間發展策略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計畫年期：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。

二、基本調查：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，蒐集人口、住宅、經濟、土地使用、運輸、公共設施、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，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。

三、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##### （一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

1. 天然災害、自然生態、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策略。
2. 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。
3. 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及全國農地總量。
4. 城鄉空間發展策略。

##### （二）成長管理策略

1. 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。
2. 未來發展地區。
3. 發展優先順序。

##### （三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部門空間發展策略，應包括住宅、產業、運輸、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##### （一）發展對策。

##### （二）發展區位。

## 第 6 條

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、基本調查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、部門空間發展計畫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計畫年期：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。

二、基本調查：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空間範圍為尺度，蒐集人口、住宅、經濟、土地使用、運輸、公共設施、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；必要時，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。

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。
- 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天然災害、自然生態、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。
- （三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；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免訂定之。
- （四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地資源保護構想、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。
- （五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。
- （六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成長管理計畫內容，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。
- （二）未來發展地區。
- （三）發展優先順序。
- （四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
五、部門空間發展計畫，應包括住宅、產業、運輸、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發展對策。
- （二）發展區位。

## 第 15 條

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